

國立臺北大學信義會館借用契約

立借用契約人 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姓名：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因 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信義會館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信義會館所在地：

- (一) 基地座落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96 地號。
- (二) 建物門牌號碼：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65 巷 29 號。
- (三) 面積：一樓:179 m²、二樓:104 m²。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年月日起至自民國年月日止。借用人借用完畢當日應遷出，將借用信義會館交還貸與人。若現任校長因故卸任，借用期間最多至新任校長到職前三個月，借用人應即遷出。

三、借用人不得將信義會館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及違反相關法令行為，如有違反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立即遷出，將借用信義會館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就所借信義會館及其附屬設備（詳後附清冊），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，更不得有任何破壞、毀損等行為。

五、借用人應於進住信義會館前，繳交管理費(86 坪計算)每月新臺幣 6 萬 8,800 元，並繳納一個月之管理費作為押金。該押金於交還房屋後，由貸與人無息退還。但借用人如因逾期搬遷或其他違約情事，而有不當得利或致貸與人受損害者，貸與人得逕由押金內扣抵相當之金額，借用期間水、電、瓦斯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六、信義會館借用契約終止，借用人不交還借用之信義會館時，逕受強制執行。

七、借用人遷出後，留置於借用信義會館之物品，逾 3 日未搬離者，一律視為廢棄物，由貸與人處理。

八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條款、國立臺北大學信義會館使用規定與其他相關法令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國立臺北大學
法定代理人：李承嘉

借用人姓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